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曲沃县恒科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8 万吨铁精粉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18-141021-08-03-003398

建设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

验收单位：曲沃县恒科矿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曲沃县恒科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8 万吨铁精粉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 造类项 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曲沃县恒科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曲沃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曲行政审批[2021]48 号，2021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5 月开工，2018 年 11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西桐鑫水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曲沃县恒科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山西宏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曲沃县恒科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主持召开了曲沃县恒科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8万吨铁精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单位有曲沃县恒科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西桐鑫水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西宏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曲沃县恒科矿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并邀请特邀专家1人，参会人员共计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抽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验收工作情况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曲沃县恒科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8万吨铁精粉建设项目位于曲沃县生态工业园区立恒钢铁厂内，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1°27'48.00"，北纬35°41'0.59"，厂区东侧紧邻园区道路，南侧为福轩矿业公司。交通条件便利。

2018年3月，曲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曲发改审批[2018]22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8-141021-08-03-003398。项目组成主要包括工业场地及公用工程。工业场地总占地面积1.9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生产设施已建设完成，据调查项目建设期挖填方总量为1.00万m³，其中挖方总量为0.50万m³，填方总量为

0.50 万 m³，挖填平衡，无弃方。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工。目前，项目工业场地及公用工程已建设完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4 月，曲沃县恒科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桐鑫水务有限公司编制《曲沃县恒科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8 万吨铁精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8 日，曲沃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曲行政审批[2021]48 号”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未单独委托相关单位进行专项设计。

（四）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针对监督检查提出的意见予以认真落实，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工程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7 月，曲沃县恒科矿业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7月，曲沃县恒科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宏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于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

编制单位依据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曲沃县恒科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8万吨铁精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8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

2. 本项目主体工程于2018年5月开工，已于2018年11月完工。项目建设期挖填方总量为 1.00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为 0.50万 m^3 ，填方总量为 0.50万 m^3 ，挖填平衡，无弃方，未设置专门的弃土场。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

1) 工业场地：雨水收集池1座、土地整治 0.34hm^2 ；厂区绿化 0.34hm^2 。

4.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16.2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3.82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2.72万元，独立费为8.00万元，预备费0.9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79万元。

5.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1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5，渣土防护率为 95.00%，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14%，林草覆盖率为 17.17%，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七）验收结论

曲沃县恒科矿业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工作要求

1. 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加强对已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积极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资金，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持久发挥效益。对本项目已实施的排水系统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有破损的，要及时修复；发现有淤积的，要及时清除淤积物。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磊	曲沃县恒科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磊	建设单位
成 员	丁继君	山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丁继君	特邀专家
	杨肇云	曲沃县恒科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肇云	建设单位
	李宁	山西宏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宁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宇	山西桐鑫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宇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飞跃	曲沃县恒科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飞跃	施工单位